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灌云县城市管理局的灌云县城市管理局大型除雪设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23-BZGS-C2025-000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立方撒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雪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车载雪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555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楚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